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2〕28号

申请人：刘X，男，1997年X月X日生，住重庆市铜梁区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包学强，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8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不服，于2022年6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5月17日，在12315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实名举报河南省XXXX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安全食品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8日在12315平台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被举报人销售的葚马都好酒在外包装和瓶身均标注产品类型为浸提类(动物类)露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露酒》对浸提类酒规定需利用食用或药食两用的动植物。被举报人生产的葚马都好酒配料表中标示的有不属于药食两用的海马配料，不能作为食品的原料。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违规企业，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5月17日在12315平台举报，经办人员由于对法律知识掌握不准确，认为海马配料是药食两用的物质，于2022年5月18日在举报平台上作出了海马为新资源食品的答复。5月18日被申请人又以相同理由在12315平台举报，5月19日执法人员在实地调查中发现被举报人与南召县高X签订了《委托生产合同》。高X提供外包装、瓶子、酒水等原辅材料，被举报人只负责加工生产。被举报人在组织生产中并未添加海马。被举报人接收高X提供的标签及出厂检验过程中，未履行对标签内容的审查责任。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向被举报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方市监〔2022〕80010012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被举报人已于2022年3月14日向高X发出召回公告通知书，高X未向被举报人退回标签不符合要求的该批次葚马都好桑葚酒。

经审理查明：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的规定，海马不属于即使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不能作为食品的原料或者配料。2022年5月17日，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举报，由于被申请人对海马认知不清，未经查明验证，做出了海马为新资源食品的答复。5月18日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举报后，被申请人进行了实地调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2022年4月7日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以经营方高X和被举报人为被告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诉状和2022年4月18日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向被举报人送达的(2022)渝0151民初2150号法院传票。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5月18日的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2年5月17日申请人举报信息截图；

 2.申请人民事诉状(4月7日)；

 3.现场检查笔录

 4.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2022)渝0151民初2150号法院传票

 5.2022年5月18日河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11300002022051804494537)。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就申请人2022年5月17日举报的事项未经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2022年5月18日，申请人再次举报后，进行了实地调查，发现2022年4月7日申请人已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且法院业已受理。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行为属于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7月27日